

贵州省沙子哨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黔沙狱减字第138号

罪犯韦尚云，男，2003年9月20日生，布依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人，现在贵州省沙子哨监狱服刑。

2022年10月25日，贵州省贞丰县人民法院作出（2022）黔2325刑初237号刑事判决，认定韦尚云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四个月。刑期自2022年7月20日起至2026年11月19日止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3年1月17日投入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改造；2023年2月17日调入贵州省沙子哨监狱服刑改造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韦尚云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韦尚云在服刑期间，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

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无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3年1月至2023年9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10月至2024年2月获1个表扬；2024年3月至2024年8月获1个表扬；共获得3个表扬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2024年3月15日因该犯储物箱超标摆放书籍（2本）扣分3.00分。

从严情形：性侵未成年犯罪；犯罪情形恶劣、社会影响较大，从严掌握扣减二个月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认为：罪犯韦尚云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韦尚云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韦尚云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(公章)

2025 年 8 月 1 日